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安中视（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的服务区域、责任、岗位任务

服务区域：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服务责任区域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老院区全部建筑物内、外区域；包括：门卫、各楼宇、停车场、公共区域（含地下空间）、宿舍等；

责任：乙方对甲、乙双方确认的以上目标和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防投毒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治安、刑事案件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乙方岗位和任务

1、负责院区内的门卫管理，对出入人员查核放行；无证车辆登记放行，查验会客登记单；查验携物出门凭证；进行车辆疏导、维护院内防火通道的畅通；看护停车场和自行车棚。

2、负责对院区内各楼楼区内和周边的公共场所区域的值勤、巡查。

3、维护负责区域的治安秩序，防火、防盗、防抢，劝阻吸烟行为，防范和制止恶性事件发生。

4、至少每两小时巡逻一次，巡逻情况填入记录本册。

5、职工下班后，对责任区公共部位逐楼、逐层进行检查，清理无批准手续的滞留人员，检查门、窗、水、电情况，并进行登记、记录；关、锁好门、窗、门禁。

6、对院内车辆、房屋、人员进行巡查，核实车辆证件和登记情况。

7、人员要熟悉甲方的重点防火部位，熟悉甲方院内和楼内的消防设备、器材和水源情况，熟悉反恐器材，一旦需要，迅速取用。

8、不断提高保安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消防、业务训练每月不少于两次，队列训练每周不少于两次。

二、乙方服务期限、配置保安员情况、服务费标准、劳动关系

1、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为期5个月。

2、配置保安员情况：根据甲方岗位测算，乙方保安人员应按照甲方拟定的岗位出勤，完成规定的任务。

3、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服务合同总价款为：990000元（198000元/月）。按月支付费用，服务验收合格后付费。

4、乙方提供服务人员45人，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时，甲方可按照给付乙方服务费的标准，相应扣减缺额人数的服务费。

5、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相关事项由乙方按照规定办理。

6、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乙方就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相应赔偿。

3、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配合和支持。

4、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因保安员违法乱纪导致的事件、案件除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经乙方提出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有权拒绝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任务。

3、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办理保险事宜、发放保安员被服装具。

4、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事务。及时调换甲方提出的不适宜工作人员。

5、教育所属保安人员安全、正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电器、物资和用品。

6、赔偿保安人员因失职造成的甲方损失。

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根据情况商定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部分承担责任或免责。

3、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约定的情形发生，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配保安员岗位数量乘以保安员一个人/月的服务费。

4、乙方人员发生严重问题（例如：发生火险、失职、打架斗殴、私拿或故意损毁甲方公私物品、在甲方实验楼和院内吸烟引起火险、参与赌博、违反保安员须知条款、违法违纪、因内部事务拨打 110 报警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特别事项约定

1、乙方保安人员因在甲方履行职务而发生伤、残，按照医疗保险相应规定，在甲方服务合同期内的医疗费用由甲、乙双方各付一半。本合同期外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教育所属保安人员，不得干扰甲方领导和人员办公。未经邀请，不得进入甲方领导办公室。

3、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调整保安人员的工作勤务时间和安排有关临时性任务。临时性任务应发给相应佣金。

4、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宿舍、床具，夏季提供电风扇或空调，财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余由乙方人员自行解决。

5、乙方同意甲方安保科对乙方派驻保安驻勤的人数进行核实，乙方派驻和人员出勤情况依甲方安保科检查记录为准。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审查。应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员为政审和专业培训合格、按北京市规定办理各项管理登记手续。应向甲方介绍派驻保安人员的表现，并将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交给甲方保卫部门存查。

7、乙方按照公安部《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为甲方提供规范服务，详见附件。

8、乙方应保持派驻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保证派驻的保安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

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附件：1.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甲方代表（签字）：



（公章）

2026年7月29日

乙方代表（签字）：

何瑞华

（公章）



2026.7.21

京保



同专

061